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奕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jan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975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97525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1009752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期間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」一案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辦理期程為111年10月18日(星期二)起至12月15日(星期四)止。
- 三、相關防疫規定(詳如附件)，請各校提醒參賽者配合：
 - (一)參賽者如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、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照護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離」者，禁止參賽。
 - (二)凡進入會場前均須實施體溫量測及配戴口罩。
 - (三)尚在「自主防疫」期間內參賽學生及陪同人員，需另檢附活動前 24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或 PCR 證明)如附件一)於報到時繳交，未繳交者不得入場及出賽。

學務處

111/10/12 16:05



1110007230

有附件

(四)參賽人員當日有發燒症狀(發燒額溫達37.5度以上)，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槍測量，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(達攝氏38度以上)，一律禁止參加比賽，並請儘速離場。

(五)為配合防疫工作，參賽人員務必掌握報到時間並提早到場，避免因入場及體溫量測作業影響參賽時間。

四、吹奏類樂器因演出所需，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，吹奏類樂器學生，國、高中學生及成人倘無完成3劑疫苗接種(國小學生倘無完成2劑疫苗接種)須提供48小時內陰性快篩證明；倘三個月內曾確診且比賽當日無症狀之參賽者，得以有記載日期之確診證明文件代替疫苗接種證明及快篩證明；相關須繳交證明如下：

(一)個人賽(吹奏項目)請於報到時繳交「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健康狀況之證明」(如附件二)。

(二)團體賽(有吹奏項目)之參賽組別：

1、應於賽前向參賽學生收取「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健康狀況之證明」留校備查(如附件二)。

2、於報到時繳交「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學校防疫證明暨參賽者名冊」(如附件三)。

(三)團體賽(無吹奏樂器)之參賽組別，請於報到時繳交「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」或「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」(如附件四 或五)。

五、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，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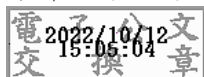
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。

六、請貴校協助提醒參賽領隊及學生填寫，並於報到時繳交相關表件，以便賽事順利進行。

七、本案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依指揮中心、教育部、本市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，滾動修正防疫措施，並於本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公告，請參賽人員自行密切注意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24

線